## 十八、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说明: 当且仅当供应商在填报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(2011)300号)和《财政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相关规定。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 致:陕西正邦招标有限责任公司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(陕西清源绿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)的(崔木镇2025年电锅炉采购项目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(标的名称),属于(工业)行业;制造商为(广东芬尼克兹节能设备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 654 人,营业收入为 104045.6万元,资产总额为 67169.95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);
- 2. (标的名称)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人,营业收入为 万元,资产总额为 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•••••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陕西清源绿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: 2025年10月17日

注: 投标公司为 25 年 4 月新成立企业, 无上一年度数据, 本项不填报。

